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張怡姍
電話：082-326663#63303
傳真：082-326267
電子信箱：changishan@mail.kinmen.gov.tw

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02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政策，有關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請領或補（換）發證書（證明）作業配合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106247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上開考試及格證書發放方式變革，旨揭申請文件原需檢附考試院核發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自即日起得以檢具自行列印考試院核發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憑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縣長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